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月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312177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蘇召集人勤惠、徐副召集人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鄭委員安廷、張委員容瑛、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屏東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勤惠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周芸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2. 有關 15 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屏東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非屬通案劃設原則，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將回歸通案劃設原則，請屏東縣政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依該項劃設方式涉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各行政區分布面積，以及各原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規劃，提大會報告。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請屏東縣政府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就本次會議提出之 5 處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再予補充是否已取得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如屬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區位及總量）、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增減面積，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可避免理由與現地農產業競合情形如何處理等事項，補充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

三、議題三、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三)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土地，請該局於會後提供前開土地之圖資、土地清冊電子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予屏東縣政府，並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提大會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 除討論議題外，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 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屏東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初審意見
221	福灣莊園 休閒農場 許峰嘉	1. 因此地距離海邊只有 200 公尺，排水溝也都是海水、魚塭皆是海水養殖，土地已鹹化不適合種植，因此希望能改為第三種農業用地(原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2. 已開發為休閒農場有餐廳、住宿旅館觀光巧克力工廠。	1. 查屏東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 1183、1183-1、1183-2、1183-3、1184、1184-1、1184-2、1184-3、1189、1192、1192-1、1193、1197、1197-1、1188、1150、1148、1149 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37 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再查屏東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 1194 位於都市計畫區(東港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 版)第 3-58 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屏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整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委員 1

- （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鄉村區單元範圍認定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圖或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文字為依據，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 （二）倘鄉村區單元範圍認定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依據，可能有相似條件之零星土地經人工判讀後決定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差異情形，以屏東縣政府本次提會簡報第 14 頁之南州鄉壽元段鄉村區單元為例，該鄉村區北側及西側均有零星土地凹入，惟經屏東縣政府評估，將西側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北側零星土地則不予納入，爰建議屏東縣政府加強說明鄉村區單元納入個別零星土地之公平性及必要性，以利後續民眾有所疑義時，向民眾說明。

◎委員 2

有關屏東縣政府就個別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與否之評估結果，本會予以尊重，惟為避免民眾對於個別鄉村區單元劃設結果產生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就前開零星土地納入與否訂定具體且明確之原則。

◎委員 3

-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提會簡報第 14 頁之南州鄉壽元段鄉村區單元，考量其北側凹入之零星土地雖毗

鄰道路（縣道 187 乙線），惟未完全夾雜於道路及鄉村區之間，故屏東縣政府未將該等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提會簡報第 16 頁之新園鄉新吉段鄉村區單元，其東南側納入之 2 處零星土地，與前開案例相同，均未完全夾雜於道路（鄉道屏 63 線）及鄉村區之間，建議屏東縣政府再予檢視評估是否符合通案性及屏東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委員 4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前經本會討論確認，原則支持。
-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提會簡報第 16 頁之新園鄉新吉段鄉村區單元，其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占原鄉村區面積比例較高，且現況大多為農業使用，考量鄉村區單元劃設應以實際生活聚落範圍為基礎，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零星土地納入原因，以及是否與原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範圍。

◎屏東縣政府

- （一）有關南州鄉壽元段鄉村區單元，西側零星土地係因夾雜於道路與鄉村區之間而納入；北側零星土地則因未完全夾雜於道路與鄉村區之間而不予納入。就委員所提意見，本府將於會後全面重新檢視個別零星土地是否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如有調整劃設範圍，將提大會說明。
- （二）有關新園鄉新吉段鄉村區單元，係考量納入之零星土地中包含甲種建築用地，現況已有實際發展，且

納入零星土地屬凹入鄉村區，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完整性，爰依明確地界邊界範圍予以劃設。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共有 9 項零星土地納入及 1 項零星土地剔除之通案性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如劃設範圍完整性、土地管理需求等，評估前開原則適用情形。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性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亦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以避免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過度擴張。
- (二)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將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管制，以符合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並衡平既有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權益。
- (三) 就委員所詢問鄉村區單元範圍認定疑義，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核定相關作業，後續鄉村區單元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爰
鄉村區單元範圍係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依據。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委員 2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防災配套措施之具體內容，以及未來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新開發案件須辦理地質鑽探調查之執行方式及行政配套措施。
- （二）另就土地使用部分，考量各部落之居住地分布情形、其所在範圍之地形地勢、部落間關係及共用之公共設施等均有所差異，建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完整盤點後，做更具體、細緻之規劃。

◎委員 1

- （一）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土地使用強度差異。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本會原則尊重屏東縣政府劃設結果，惟考量前開劃設範圍影響族人生命財產安全，請屏東縣政府將現況族人居住事實及防災防救配套措施補充於繪製說明書中，並於大會補充說明前開劃設範圍於各行政區分布面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期程。

◎委員 3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情形，就微型

聚落部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處數較多，若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處理該地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問題可能緩不濟急，建議得優先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居住問題。就主聚落部分，考量過去無適當規劃及違建問題導致生活品質較差，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設置民生基本需求之公共設施，並投入相關資源，以提升族人生活品質。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應考量族人未來土地使用安全性，除現行已執行之防救災措施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開發案件配套措施外，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府主動辦理之土地管理作為，如土地監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方式等。

◎屏東縣政府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防範措施，本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前，已長期執行防災相關作為。就風災及豪大雨，有預防性撤離部落族人之機制；另就新開發案之配套措施，現行依地質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照應做至少 1 孔的地質鑽探調查，屬水土保持區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前置作業。
- （二）另本府業向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是否須避開前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或加強

防災相關處置。本府目前係以現行實際存在之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後續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出無災害敏感且適宜居住的範圍，作為遷村或防災部落之預定地，並於部落遷移後，再將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檢討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業補助本府辦理本縣部分鄉（鎮、市、區）之規劃作業，本府亦於辦理過程中，向族人說明後續規劃將優先考量族人之居住安全，其次為國土保育及生活品質改善。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建蔽率為 20%、容積率為 60%；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位於平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20%，位於山坡地之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時得維持原始用地類別之使用強度。就從事應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之項目，相關申請程序均包含環境敏感地區查核機制，作為同意使用與否之參考。
- （二）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部分，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係規範最大基層面積及樓層高度，又住宅用地合法化、其他特殊土地使用等條件及規定，亦於原住民族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有更詳細之規定，後續將另案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報告。

- （三）考量前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之效益較大，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後，非立即獲得興建建築之權利，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量能有限，可能無法及時達成族人之急迫性需求，故本署後續將評估是否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必要性。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 2

- （一）有關屏東園區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擴區基地，尚在辦理前期規劃且尚未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考量目前開發作業期程尚不明確，建議屏東縣政府後續辦理屏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就屏東縣政府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及本次會議其他討論議題，均屬片面式討論個別國土功能分區之需求區位及面積，並未就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有全面性的檢視與討論，且與屏東縣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願景已有所差異，建議屏東縣政府考量屏東縣整體發展願景，審慎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結果。

◎委員 4

- (一)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3階段)得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之條件十分明確，包含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者等2種樣態。就屏東園區第1期、第2期、第3期擴區基地，建議屏東縣政府於大會時出具行政院核定函，並再釐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
- (二) 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說明，「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所指認之潛在產業用地包含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新增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各直轄市、縣(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請屏東縣政府再予檢視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符合前開指導，並補充相關說明。
- (三) 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提會簡報所載之未來發展地區，與屏東縣國土計畫所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不符，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並提大會報告。

◎委員5

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所提新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其範圍大多涉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土地，造成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面積減少，且可能影響周邊既有農業生產環境，請屏東縣政府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新增前後之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對照表，並建議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就受影響之農民、農地訂定產業輔導轉型或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 6

- (一) 有關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及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屏東縣隘寮溪農場），本次屏東縣政府所出具之行政院核定函文，其核定範疇尚不明確，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該 2 案是否屬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提大會討論。
- (二) 有關屏東縣政府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具體規劃內容及劃設範圍必要性。另前開案件涉及大面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影響當地農業生產及民眾權益，請屏東縣政府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追求科技產業發展時，應重視農業發展及其生產環境維護，並顧及農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建議屏東縣政府後續辦理屏東縣國土計畫時，應務實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範圍。

◎交通部

- (一) 有關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考量本案之先導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該特定區計畫亦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第 1 階段部分業經內政部核定後，由屏東縣政府公告，第 2 階段部分尚待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報內政部核定。目前屏東

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投入相關資源及經費，相關單位亦積極支持該計畫推動，以達成帶動車站周邊發展之目標，建請委員支持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二) 另本部刻辦理高鐵路線調整之基本土地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經濟部

有關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屏東縣隘寮溪農場），本部業於113年2月20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協助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屏東縣政府劃設範圍面積為81.05公頃、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所載面積為72公頃，均與本部提供之土地清冊面積81.38公頃不符，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一) 有關屏東園區第1期、第2期、第3期擴區基地，行政院業於114年1月2日召開院會通過「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該方案所指認之潛在產業用地包含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前開擴區基地範圍均屬前開潛在產業用地評估基地，建請委員支持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二)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新增科學工業園區需求用地為1,000公頃，考量受國際趨勢影響，我國科技產業需求用地大幅增加，本會將於114年啟動政策評估檢討作業，調整科學園區用地總量。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屏東縣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僅 5,000 公頃，差距過大，建議應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件性劃設原則辦理。
- （二）針對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原先議程所載屏東園區部分，尚未取得核定文件，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在案，惟屏東園區大量使用農地面積，建議補充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合理性及必要性。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惟有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 1 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仍劃為農 1。
- （二）另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 年 7 月版)，本署意見如下：
 - 1. 屏東縣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國家公園)，本署無意見，惟第 4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項下，請屏東縣政府納入「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 屏東縣政府已納入定置漁業權範圍，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惟第 4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項下，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定置漁業權」。
3. 第 49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項下誤繕「專業漁業權」，請屏東縣政府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屏東縣政府

有關屏東園區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擴區基地，本府係依行政院員會通過「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所指認區位，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利後續辦理相關開發計畫。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屏東園區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擴區基地，經屏東縣政府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說明，行政院業召開院會通過「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惟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爰建議屏東縣政府於取得行政院核定函後，提大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列管營區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結果，初步檢整有跨越數種功能分區情事者 200 餘處營區，影響營區使用管理完整性，刻由業管軍備局依過往專案小組審查類案建議，綜整後循人陳意見方式向國土管理署提出，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併案檢討，或納下一階段通盤檢討時處理。

- (二) 案經初步檢討屏東縣地區，計「屏東機場」等 14 處營地，均屬非都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軌後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不等，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毗鄰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屏東機場等 5 處、海口營訓場、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屬特定專用區特地目的事業用地，建議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南部工營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提供營地相關地籍清冊，協請屏東縣政府檢討修正。
- (三) 另查本部前於 110 年間配合辦理國軍營區屬「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特定專用區」清查作業，經貴署協助篩選符合樣態計有育勤營區等 28 處，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相關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中屏東慈恩十六村於本次屏東縣府報部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併請屏東縣政府檢討修正。
- (四) 由於本部列管營區分布各縣市，且土地數量龐雜，釐整需時，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法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 6 年，將重疊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建議現階段仍請屏東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通案劃設原則，將非都土地屬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以整體營區為範圍檢討一致，以符營區管用原則，如有未便採納部分亦請比照因地制宜作法說明劃設理由，以利本部配

合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參據。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本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過程中，均與國防部多次研議討論其權管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國防部考量部分國防設施具機敏性，不適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爰提供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土地清冊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相關作業，並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先予敘明。
- (二)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土地，請該局於會後提供前開土地之圖資、土地清冊電子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予屏東縣政府，以利屏東縣政府協助檢視及調整劃設結果。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建議屏東縣政府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就國防部建議將同一營區範圍劃設為一致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部分，本署將於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納入研議。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書面意見）

國軍營地涉及屏東縣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 14 處營地，土地合計 2,140 筆，面積合計 1,388.752012 公頃，現行使用分區均為「特定專用區」，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屬非都市計畫區域土地，南部工營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屏東縣政府，變更事由分述如下：

- （一）「屏東機場」等 5 處，土地合計 1,939 筆，面積合計 843.371321 公頃，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且緊鄰屏東市及高鐵屏東站旁，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北門營區」乙處，土地 10 筆，面積 3.29348 公頃，經查營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等 2 種功能分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三）「大漢山營區」等 6 處，土地合計 66 筆，面積合計 101.107819 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 （四）「屏東分院新院」等 2 處，土地合計 125 筆，面積

合計 479.742209 公頃，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召集人勤惠

蘇勤惠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徐副召集人逸祥	徐逸祥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請假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偉茹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林委員嘉男	請假		
陳委員玠廷	請新廷		
林委員怡紋		觀察	陳毅軒
高委員志雄		簡化投正	傅增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川雅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請假		
董委員天傑		秘書	李豐茂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李振義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區處 盧金貴 林均堂
農業部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	劉之琦 李芳莉 何俊傑
經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	王本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周良惠
屏東縣政府	陳錦屏 白金安 陳永森 陳治豪 曾裕凱 溫同弘 侯司訓 洪榮棋 余碧新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仁 吳紹齊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務中心	杜書生 林永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王麗玲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制科	蔡侑昇
國土規劃科	薛博瑞 呂和靜 楊錦元 周芸 林雨靚 許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屏東局南部工務處	林文華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軍備局南部工務室	林永芳
2		
3		
4		
5		
6		
7		
8		
9		